

证券代码:002145

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6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价格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目前由于员工筹款以及银行配资正在履行程序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成立，故尚未开始购买“中核钛白”股票。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2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龙慧妹女士、郑春生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和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部分监事本次增持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16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
|-----|-----------|------------|---------|-----------|------------|----------|
| 龙慧妹 |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51,600     | 5,000   | 11.46     | 56,600     | 0.0067%  |
| 郑春生 | 监事、办公室总监  | 0          | 50,000  | 11.52     | 50,000     | 0.0069%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161号)等。《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3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错误一：《提示性公告》中第一段一句话漏写时间应为2015年12月29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错误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标题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注释第三段内容。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现，有效应当由出席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仅限于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资料核对一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须将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证、开通深圳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含投票)的表现为视为对表决权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见证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全过程，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规范，遵循勤勉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的合法性、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权行使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二十次例会作出了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2015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审议内容，明确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地点和参会等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为66名，所持股份总数为98,309,686股，占公司截至2016年1月12日股票交易结束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7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7,41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884,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96%。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各项议案均获得与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网络投票系统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3 发行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6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7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8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9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0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1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2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3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4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15:00—1月12日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1月12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举办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伏龙山西路方圆支承公司一楼报告厅。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魏良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网络投票系统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0.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第4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网络投票系统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2.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3.表决通过了《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3 发行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6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7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8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9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0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11 股东大会决议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1.4 决议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网络投票系统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指引第4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网络投票系统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表决通过了《关于马鞍山